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蔣浩祥

債　務　人　芮楹機電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秭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萬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：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另請求對張秭庭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借款契約書、清償協議書，契約當事人為芮楹機電科技有限公司，張秭庭僅係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非契約當事人，債權人亦未提出其他足以釋明債務人應負給付責任之相關資料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